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人社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
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榕政办规〔2023〕
7号）文件，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，现将《企业吸纳失业半年
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真抓
好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补贴对象

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。

二、补贴条件和标准

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，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的，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《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2. 《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把登记失业人员通过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”数据比对，初步筛选符合条件人员名单，主动指导企业申报。根据企业（单位）申报的吸纳人员花名册，查询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”，核实“登记失业人员”失业登记情况。

3. 各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通过查询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”以及查看劳动合同，核实企业是否已吸纳其就业

并且为其缴纳 6 个月职工养老保险。

4. 各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后，报同级人社局审定，审定后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上公示享受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等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对公银行账户。

5. 各县（市）区完成发放后，应操作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”的“就失业登记管理”中“就业扶持登记”，录入注明“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通过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，从各县（市）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2.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，均可申报。

附件：1.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2. 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

附件 2

企业吸纳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花名册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《就业创业证》证号	在本单位参保就业 起始年月	在本单位参保 就业月数	备注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县（市）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、人社局各一份。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